

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相關權益事項

- 一、 「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六條規定：「中小學教師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，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，經敘定者，自申請之日生效。」依此，辦理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之生效日期，均以申請日為生效日，故應留意送件時效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- 二、 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十條規定：「…取得較高學歷者，以現敘薪級為基準，依下列規定改敘，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：一、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，**提敘薪級三級**；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，**提敘薪級五級**；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，**提敘薪級二級**。二、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，按較高學歷改敘。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，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。
- 三、 有關 7 月 31 日以前及 8 月 1 日以後審定之權益差異詳如下表：

取得較高學歷 改敘生效日期	權 益 差 異
7 月 31 日以前 (含 7 月 31 日)	以 <u>改敘後薪級</u> 參加當學年度成績考核 如考列四條一款或四條二款，並依 <u>考核結果再晉一級</u>
8 月 1 日以後 (含 8 月 1 日)	改敘後薪級 <u>不得</u> 作為上學年度成績考核之基薪

- 四、 請於取得較高學歷（碩、博士）證書後，立即檢附後列證明文件（如附表 1），並填妥改敘申請書（如附表 2）送達人事室，俾憑辦理改敘事宜。

簽 收 人：_____

簽收日期：_____

教師取得高學歷之提敘、改敘

取得博士、碩士學位改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具教師證、原學歷畢業證書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、敘薪通知書或原始派令、歷年進修成績單、留職停薪、復職公文及原核准進修之公文。 2. 取得學歷時間，與經歷時間牴觸時，應擇一採計，並自申請之日生效。 3. 代理教師比照辦理。(新竹市政府 94.06.29 府人任字第 0940057609 號函)
-------------	--

附 註

1. 辦理國外學歷查證(驗)及認定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 - (一)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 - (二)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。
 - (三)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1 份。
 - (四) 各機關(構)、學校視需求所定之其他相關文件。

前項第 3 款文件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，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之。

其他規定詳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。
2. 教師參加研究所在職進修班進修四十學分結業，經提敘四級後，如再參加研究所進修，獲得碩士學位，得按碩士學歷重行改敘薪級，惟學歷與經歷時間牴觸者，擇一採認。至研究所在職進修四十學分班之提敘薪級，已被較高之碩士學歷吸收，不再另行提敘。改敘後之薪級如較原支薪級為低者，則仍支原薪級。

(學校全銜) 教師取得碩士、博士學位改敘申請書			
姓 名		現任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教師
進修校所			
進修期間 (起訖日期)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 計 年		
申請事由及日期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職已於 年 月 日取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學位，檢齊以下相關證件，請准予辦理改敘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人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當事人簽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
檢附證件名稱 (請申請人備齊相關證件以備審查)	<p>1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證書 (原、新學歷)。</p> <p>2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次敘薪通知書或原始派令。</p> <p>3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。</p> <p>4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。</p> <p>5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進修成績單。</p> <p>6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進修請附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核准文件 (如：簽呈)。</p> <p>7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辦理留職停薪進修教師請先辦理復職手續，並附復職證明文件。</p> <p>8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。(例如：休學證明、職前私校年資、國外學歷應依教育部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.....等)</p> <p>(以上影本請蓋：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私章)</p>		
人事單位 審核結果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證件不齊，無法審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缺：第 項資料)，請檢齊證件後再重新申辦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，暫改支 _____ 薪額(級)，審定結果將另行製發敘薪通知書與陳報市府核備。</p> <p>審核日期： 年 月 日，審核簽章：</p>		
校長批示	<p>校長核章： _____ 批示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

新進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權益通知書

本人具下列勾選年資，請依規定採計提敘薪級，並依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學 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四十學分班 (科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
教 師 資 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 (年 月 日) (舊制 180 元起敘，86 學年度以前得採計教育實習年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定 (年 月 日) (新制 190 元起敘，87 學年度起不得採計教育實習年資)

職 前 年 資 (請 註 明 起 迄 日 期 並 檢 附 證 件)

- 公、私立中小學代理(課)教師年資
- 試用教師年資
- 私立學校教師年資
- 幼稚園教師年資
- 軍職年資
- 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年資
- 公立學校職員(未銓審)年資
- 約聘(僱)人員年資
- 交通、關務、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年資
- 職業訓練師年資
- 海外任職年資
- 其他年資

本人簽名：

日期：